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3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林萬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董事候选人王志清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王志清作为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

3. 同意提名王志清为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洪平

董学博

孙 铮

陆雄文